

临市府发〔2021〕89号

## 关于印发《临夏市2022年度农业产业结构调整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市直相关单位：

根据中共临夏州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提前谋划做好2022年农业产业结构调整工作的通知》（临州农领办发〔2021〕11号）文件精神，经全面调研摸底和座谈交流，制定了《临夏市2022年度农业产业结构调整实施方案》。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特此通知。

附件：临夏市2022年度农业产业结构调整实施方案

临夏市人民政府

2021年9月2日

附件：

## 临夏市 2022 年度农业产业结构调整 实施方案

为全面贯彻落实市委十四届十四次全委会议精神，根据州、市《现代丝路寒旱农业优势特色产业三年倍增计划总体方案》和各项分篇方案，全力打好农业产业结构调整的攻坚战，进一步优化农业产业布局，发展“高精尖”现代农业，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总体目标

充分总结梳理历年农业产业结构调整工作经验，发挥区域特色优势，按照市委市政府全力构建“一心一区两廊五园多点”的全市发展空间布局，和培育三大百亿级产业、融入两大百亿级产业的战略思想，在保证年度粮食安全任务的前提下，以“打造魅力花都、建设公园城市”为指引，以“五园”建设为统揽，因地制宜，统筹规划，合理布局，全面推进农业产业结构调整攻坚战取得新的成效。到 2022 年底，全市发展现代化高端智能联栋温室规模达到 58 公顷、875 亩（其中：枹罕镇鲜花港一期、牡丹科技园 300 亩，鲜花港二期 375 亩；人民公园鲜花港 150 亩；折桥镇树莓生产基地温室一期、二期 50 亩），重点发展牡丹、玫瑰、树莓等

鲜切花卉和特色鲜果种植；全市特色农作物种植面积 1.7 万亩以上（其中西瓜种植面积稳定 5200 亩，树莓种植面积达到 1500 亩，牡丹、芍药种植面积达到 6000 亩，设施蔬菜、高原夏菜种植面积达到 2000 亩，金银花种植面积达到 1000 亩，旅游区其他造景花卉种植面积达到 1500 亩，食用菌、鲜切花、中药材种植面积不断扩大），畜牧产业规模、产值稳中有增，全市建成 2 个以上省级农业现代化产业园，国家级农业产业园申报建设稳步推进。

## 二、产业布局和重点项目

折桥镇以“休闲康养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园”建设为重点，打造以数字智慧农业、休闲体验农业建设为重点的特色种植园区，积极申报国家、省级农业现代化产业园。一是保持现有西瓜种植面积 2054 亩不变，在年底收获后积极动员种植主体继续流转土地进行倒茬种植；二是积极拓展大庄村树莓种植基地规模，动员临夏市山河农业科技发展公司新建二期占地 25 亩的文洛式智能联动温室 1 座，扩大露天树莓种植面积 500 亩；三是通过各类项目资金渠道，对大庄村 82 栋日光温室种植基地进行数字化、智慧化提升改造，种植食用菌、设施蔬菜和温室花卉，新建 15 栋日光温室；四是在慈王村种植羊肚菌、香菇等食用菌 200 亩；五是集中连片发展露天高原夏菜 500 亩，利用房前屋后、景区周边地块种植特色花卉 500 亩；六是在后古村连片种植金银花 60 亩。

枹罕镇以“牛羊文化产业园”和“牡丹文化产业园”建设为重点，依托畜牧养殖加工企业大力发展精深加工，培育壮大畜牧业，打造省级农业现代产业园，积极申报国家级农业现代化产业园；进一步整合王坪、江牌、拜家、青寺村牡丹、芍药种植资源，建设完成鲜花港和牡丹科技园，打造魅力花都重要支撑园区。一是在“牡丹文化产业园”区域内的王坪、江牌、青寺、拜家村集中流转土地新种植牡丹、芍药 1500 亩，总面积达到 6000 亩以上；二是稳定街子村、马家庄村 3200 亩西瓜种植面积；三是在铜匠庄、马彦庄等村动员农户种植娃娃菜、菜心、红心萝卜、西蓝花等高原夏菜 1500 亩。

南龙镇以“休闲静谧园林化的凤凰山主题游乐园”建设为重点，配合景区建设，发展油菜、油葵等油料作物，特色花卉种植和金银花等中药材种植。一是在高邓家、单子庄、尕杨家等村种植金银花 200 亩，总面积达到 900 亩；二是在游乐园景区内配套种植牡丹、芍药 500 亩，种植马鞭草、非洲菊等特色花卉 1000 亩；三是在高邓家村、单子庄村、尕杨家村新建高效日光温室 10 亩，种植鲜切配花；四是充分利用沿山坡地和林下地块，种植苦豆、柴胡、藜麦等小杂粮和中药材。

城郊镇以“花卉产业园”建设为重点，积极打造特色亮点鲜明的现代花卉园区，承接和配套全市花卉种植产业。以新建的临夏市花卉交易市场为依托，进一步拓展花卉销售渠道，强化市场管

理，引进培育名优特花卉新品种，辐射带动周边镇村，大力发展中草药、牡丹、月季、大丽花及各类盆景花卉种植，利用狭小土地资源提升产值。

### **三、奖补项目及标准**

依据公开公正、鼓励引导、扶持壮大的原则，采取“以奖代补、先建后补”的方式，对全市农业产业发展项目进行奖补，同一主体相同地块不重复享受奖补。（详见附表）

#### **（一）奖补对象**

全市农户或在临夏市注册开户，从事农业产业的农业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经营主体。

#### **（二）奖补程序**

申报（农户或经营主体将项目内容申报至村镇—由镇政府审核后申报至市农业农村局）、审核（由市农业农村局依据实施方案和全市总体工作部署对申报的奖补项目进行审核，对符合奖补条件的项目向镇政府批复）、验收（项目完成后，由镇政府对辖区内农户或经营主体完成项目分村进行初验，完成后统一向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验收申请；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相关部门和人员，逐村对村内经营主体和农户奖补项目进行市级抽验。建设、采购、认证类项目，由市级全覆盖验收）、公示（各村对市级验收结果进行分村公示）、兑付（市农业农村局和镇村对奖补对象资料进行梳理审核，无异议后通过国库集中支付系统兑付奖补资金）。

### （三）奖补内容和标准

1. **日光温室建设**: 按标准新建高效日光温室 1 座, 奖补 5 万元。
2. **钢架拱棚建设**: 按标准新建钢架拱棚 1 座, 奖补 0.5 万元。
3. **“三品一标”认证**: 新完成有机农产品认证 1 个, 奖补 10 万元; 新完成农产品地理标志认证 1 个, 奖补 10 万元。
4. **牡丹、芍药种植**: 经营主体集中连片新种植牡丹、芍药 50 亩以上, 每亩奖补 0.1 万元。
5. **树莓种植**: 集中连片新种植树莓 50 亩以上, 每亩奖补 0.1 万元。
6. **金银花种植**: 在南龙镇集中连片新种植金银花 50 亩以上, 每亩奖补 0.2 万元 (分两年度落实, 每亩每年奖补 1000 元)。
7. **特色造景花卉种植**: 在“五园”规划区域范围内 (枹罕镇王坪村、江牌村、拜家村、青寺村, 城郊镇堡子村、瓦窑村, 南龙镇罗家湾村、妥家村、杨家村、王闵家村, 折桥镇折桥村、祁牟村、大庄村、慈王村、苟家村) 种植特色造景花卉 1 亩以上, 每亩奖补 0.1 万元。
8. **食用菌种植**: 新种植食用菌, 菌棒生产的每个菌棒奖补 1 元, 棚内平地生产的每亩奖补 4000 元。
9. **中药材种植**: 新种植黄芪、柴胡等中药材 1 亩以上, 每亩

奖补 0.1 万元。

#### 四、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 2022 年度农业产业结构调整工作由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领导，市农业产业结构调整工作领导小组具体组织。要切实提高思想认识，将产业结构调整作为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重要抓手，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各自职责。市农业农村局、市乡村振兴局和市财政局要做好奖补项目的审核备案、汇报衔接和奖补资金的落实拨付，各镇党委、政府要按照实施方案提早摸底动员，实行领导包村、村社干部包项目包地块，市上专业技术人员蹲点指导的方式推动工作开展，全力抓好任务落实。要动员农业保险机构扩大保险覆盖面和承保种类，进一步降低因自然因素导致的风险。

**(二) 做好协调配合。** 各部门、各镇村要进一步加强协调配合，经常性开展沟通交流，形成工作合力，发现问题及时汇报解决，要结合全市实施的涉农重点项目和农业现代化产业园建设，加快推进农业产业结构调整项目的落地实施，提高项目实际效益。同时要做好产销对接，不断拓宽销售渠道，最大程度发挥农业特色产业带动效益。要抓好技术服务指导工作，组织农业专业技术人员，对各种植项目进行详细、认真的前期论证，制定切实可行的技术方案，由市农技中心技术骨干组成技术指导小组，在各种植项目实施的关键时期，分赴各镇，开展技术培训，进行现场指

导，帮助群众解决种植生产中出现的各类问题，确保技术措施落实到位、跟踪服务到位。

**(三) 强化督查检查。**要将农业产业结构调整项目完成情况作为年度考核的重要内容，加强跟踪督查和检查力度，强化结果运用。对项目申报审核不到位、建设标准不达标、验收程序不规范、资金拨付不到位的问题，要无条件限时整改到位，对弄虚作假、优亲厚友等违规违纪问题，一经发现严肃追责问责。

附表：

## 临夏市 2022 年度农业产业结构调整 奖补明细表

奖补内容	奖补对象	奖补条件	奖补标准	备注
日光温室	经营主体	新建，选址合理、证照齐全、每座长度至少 60 米，宽度至少 12 米，墙体为砖石结构，后屋面为短后坡，钢屋架顶，前屋面为拱圆式，建筑材料为环保材料。必要时配备自动控制的移动天窗、遮阳系统、温湿控制系统、水肥一体化喷滴灌系统、移动苗床等。	50000 元/座	
钢架拱棚	经营主体	新建，长度 50 米、宽度 6 米以上，钢架塑料膜大棚。	5000 元/座	
有机农产品	经营主体	当年通过市、州、省三级资料审核、现场核查和采样化验，完成公示等环节无异议，达到认证标准，取得认证资格	100000 元/个	
农产品地理标志	经营主体	当年通过市、州、省三级资料审核、现场核查和采样化验，完成公示等环节无异议，达到认证标准，取得认证资格	100000 元/个	
牡丹、芍药	经营主体	集中连片新种植 50 亩以上	1000 元/亩	新种植

树莓	经营主体	集中连片新种植 50 亩以上	1000 元/亩	新种植
金银花	农户或经营主体	集中连片新种植 50 亩以上	2000 元/亩	新种植 (分两年奖补)
特色造景花卉	农户或经营主体	在“五园”规划区域范围内（袍罕镇王坪村、江牌村、拜家村、青寺村，城郊镇堡子村、瓦窑村，南龙镇罗家湾村、妥家村、杨家村、王闵家村，折桥镇折桥村、祁牟村、大庄村、慈王村、苟家村）新种植 1 亩以上	1000 元/亩	限当年新种植，往年种植的多年生花卉不在奖补范围
食用菌	农户或经营主体	棚内当年新种植各类食用菌 1 亩以上，种植密度合理，田间管护到位，食用菌生长正常，达到销售标准	4000 元/亩	棚内平地新种植
			1 元/单个菌棒	棚内新制菌棒种植
中药材	农户或经营主体	新种植 1 亩以上，种植密度合理，田间管护到位，药材生长正常，达到销售标准	1000 元/亩	限当年新种植